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7/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7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單位名稱	工務科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聯絡人	陳碧誠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2672
	傳真號碼	(02) 27202673
	電子郵件信箱	da_cpc@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7002030201002
	標案名稱	貴子坑溪三層崎公園至中央北路段環境改善工程-右岸人行空間改善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9,202,04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4,202,04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辦理新設人行便橋，擴充金額約為500萬元，於決標後由機關通知確認擴充與否；其施工項目如原契約已有該項目之單價，則以該單價之實作數量計價，數量超過30%者不另議價，如有新增項目，則以重新議價方式為之。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h><th>技術服務範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決標公告案號: 113113</td><td>設計</td></tr> </tbody> </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3113	設計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3113	設計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	否						

政府計畫
型案件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7/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0元
--------	----------	---	-------------	------

開標	系統使用費 	30元
	文件代收費 	15元
	總計	34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截止投標	115/07/16 17:00	
開標時間	115/07/17 14:00	
開標地點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本府S304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71萬元整,機關名稱: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3.79.11.7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5/09/17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水利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240日曆天內完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本府頒訂之採購契約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金屬製品類、水泥及其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 E101011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或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附加說明

[是否限定中小企業參與]:不限定。
 [設計科承辦人]: 河川工程科 林幸怡 電話(02)27208889轉8181
 [投標及開標方式]: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領標期限]:115/7/3—115/7/16/17 : 00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之截止日期]:115年7月7日
 [本機關釋疑之期限]:115年7月10日
 [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自送: 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水利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 · 2.郵寄: 臺北市府郵局第5號信箱(限掛)(若採郵遞方式,請自行衡酌郵遞所需時間並自行於外封上註明時限,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3.電子投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本處政風室廉政檢舉管道]: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臺北郵局49-106號信箱、電話: (02)27202283、傳真: (02)27202276。
 [其他資訊]:
 * 得標廠商須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同等效力之電子憑證直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依契據性質自行開立臺北市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 本案依「採購法第93條之1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不提供現場領標,廠商請上「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
 [其他資訊]本次開標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 本次招標修正【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之文件,廠商應重新領標,廠商不得檢附流標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書面投標。
 (餘請詳閱本標案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07/02 09:43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115.5.14北市工利字第1153012055號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